

**106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
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啟用儀式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前瞻廳

參、主持人：

一、開幕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施人事長能傑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芳煜

二、報告事項暨議案討論與閉幕式：

人事總處蘇副人事長俊榮

保訓會郝副主任委員培芝

肆、出席者：詳如參加人員名冊

記錄：楊景倫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啟用儀式暨平臺操作及展示活動：
（略）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105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106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報告案。

序號	報告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及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報告機關：保訓會）	洽悉。
2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發布。（報告機關：保訓會）	洽悉。

3	推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報告機關：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洽悉。
---	--	-----

三、106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

提案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1	建請研議「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升官等訓練)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基礎訓練)調整訓練班期，部分課程採取合班方式辦理，強化實務與學習深度與廣度之可行性。(提案機關：嘉義市政府) 保訓會處理意見： 一、基礎訓練之培訓目標係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與升官等訓練係為培育晉升薦任及簡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作為儲備政府中高階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之訓練目標有所不同，爰其訓練之法令依據與方式亦不相同。上述兩類訓練部分課程名稱雖有相似，惟各該訓練之參訓人員背景、年齡及公務歷練極具差異，兼以訓練內容、課程教材、師資與教學方法等，皆配合各項訓練重點及受訓人員未來目標職務需求進行規劃設計，兩者之間有其差異。 二、升官等訓練調訓期程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將參訓人員名冊，分別於 3 月 31 日(薦升簡訓練及警正升警監訓練)及 4 月 30 日(委升薦訓練、警佐升警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前函送本會據以調訓，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為配合前述法定報送名冊期程，爰將各項升官等訓練安排於 6 月至 10 月間辦理。而相當等級之公務人員高考正額及第 1	依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

	次增額錄取人員係於 10 月至 12 月分配各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為維護考試錄取人員權益，國家文官學院儘可能於各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安排其調訓接受基礎訓練，爰將基礎訓練安排於 11 月至翌年 4 月辦理。上述兩類訓練，因有配合法定作業期程、維護受訓人員權益等考量，尚難據以調整其訓期。 三、本案建議調整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之訓期並採合班方式辦理，因有上揭實際困難，爰仍以維持現況方式辦理為宜。	
2	建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開設南部班期，並通盤考量中高階主管班期以在地化訓練為原則，建議增設南部授課地點，俾維護參訓人員權益及整合訓練資源。【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保訓會處理意見： 一、按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本年度各主管機關業已依限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審核函送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至本會，本會並業已審核完竣。又本年度薦升簡訓練第 1 梯次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開辦，國家文官學院業依其所排定本年度薦升簡訓練之訓期及地點（按：業已陳報考試院及函知各機關），完成編班。鑑於遴選及編班作業均已完成，因此，本年度開班地點仍宜於國家文官學院及其所屬中區培訓中心辦理。	依保訓會及人事總處處理意見辦理。

二、至明(107)年度薦升簡訓練於南部地區開班之可行性，經本會綜合考量南部地區受訓學員須兼顧工作及家庭、各機關之差旅費用支出、降低學員住宿率以節省公帑等因素下，本會業已研議明年度於高雄地區開設班期。

三、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評估訓練資源及每年參訓人數約為60人，如採在地化訓練，恐因其參訓人數過少，不符開班效益，爰仍宜由國家文官學院自行辦理，並達高階公務人員互相交流學習之目的。

人事總處處理意見：

一、為系統化培育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本總處業建構領導力發展、政策能力訓練、機關業務知能訓練、自我成長及其他等四大類訓練體系，由人力中心與研習中心負責執行，內容包含中高階主管培育、管理核心能力等。

二、中高階主管培育部分，為強化中央地方交流與計畫性培育領導人才，爰整合原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及地方政務研究班為國家政務研究班與高階領導研究班，研究員涵括中央與地方高階公務人員，以建立高階文官跨域溝通平臺。至管理核心能力訓練部分，則係以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為培訓目標，系統性設計課程內容與教學技法，並搭配測驗評量學員之學習認知力，規劃過程嚴謹，另為提供遠地參訓學員較充裕之途程時間，人力中心自104年起，訓期1天之班期，均延後第1堂課上課時間，應能緩減對服務機關出差旅費支出與業務正常運作之影響。

三、綜上，基於訓練資源整合、訓練效益最大化、訓

	練成效衡量標準一致化及考量預算經費與人力資源有限等因素，中高階主管培訓原則仍宜以本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所辦相關班別為限，未來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組織整併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成立後，配合行政院中高階主管培訓政策，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期，採中央及地方機關分享交流方式進行，並將研議參採人事人員訓練之調訓方式辦理（即服務機關位於苗栗以北、東部及離島地區者，至臺北院區上課；服務機關位於上述地區以外者，至南投院區上課），又考量在地化及成本效益，於南部地區試辦時，將採不住宿方式辦理或由各參訓學員服務機關自行支應學員住宿費用，另請協辦縣市政府免費提供場地，俾利研習活動順利進行。 四、另查研習中心辦理之中高階主管培訓班別如「地方領導研究班」及「地方機關科長班」等，考量參訓對象業務繁重，無法長期離開工作崗位，本年起調訓方式採分階段（每週3天）或短期集中式（2至5天）授課方式辦理，並儘量降低相關干擾因素；又為促進參訓對象進行跨域交流與治理經驗分享，相關課程設計均搭配運用該中心特色教學設施及教學方法，藉以提升整體訓練實益，爰部分班別仍宜於該中心辦理。至該中心本年度辦理之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班期，經考量訓練資源分享，業試辦開放部分名額供鄰近中央機關所屬人員參加，增進中南部地區參訓人員之便利性。	
3	建請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整合平臺）提供行動學習版服務，課程可結合時事、新增紀錄片或宣導短片等方式，並將多元型態之學習管道（如電子書及影音短片）納入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機制，俾	依保訓會及人事總處處處理意見辦理。

提升學員學習意願及深化學習效果。(提案機關：嘉義市政府)

保訓會處理意見：

- 一、面對數位經濟發展時代，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強化公部門數位學習之作法如下：(一)賡續強化平臺功能以因應時代所趨。(二)課程製作內容除符應時事，使公務同仁有感外，並導入新科技製作，預計本年下半年行動化影音互動學習，結合 AR 技術之數位學習內容，將是國家文官學院提供行動學習版服務之重點。
- 二、為倡導閱讀風氣，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國家文官學院每年遴選 12 本公務人員「每月一書」，並於年初即將「每月一書」圖書相關資訊放置國家文官學院官方網站、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網 (Facebook) 等網站供瀏覽查詢，並與全國諸多機關合辦導讀會，以電子化訊息提供和實體化活動推廣，虛實整合力推閱讀以落實終身學習。
- 三、有關建議國家文官學院取得「每月一書」電子書授權方式，提供公部門同仁電子閱讀管道一節，經查目前各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大多已逕與平臺業者合作，提供免費借閱該館所購置之電子書服務，爰建請各機關多加宣導利用。至「每月一書」書目之電子化，因尚需經作者及出版社雙方同意授權及經費評估，國家文官學院業納入未來努力方向。

人事總處處理意見：

- 一、為配合新興數位培訓趨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業規劃數位課程、SPOC 課程、MOOCs 課程、直播專區、微學習、行動版課程、電子書之

	相關功能，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方式及管道，未來本總處將評估新型數位學習模式納入終身學習時數之可行性。 二、人力中心業將管理類多媒體電子書及影音短片，依其主題組合成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微學習課程共計 31 門；該等課程均為跨載具課程，未來將可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與行動學習 APP 選讀及瀏覽，請鼓勵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	---	--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